

开心剧大兴喜剧体验季项目服务合同

为做好 2025 北京大兴演出季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协议
4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5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一、服务内容

依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，乙方项目预排期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乙方承担甲方开心剧大兴，喜剧体验季活动工作，活动的具体时间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，服务期限顺延，双方另行协商活动具体时间。

三、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：

1. 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策划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¥2,659,172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整）详见附表 2，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。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账户全称：北京开心麻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0200204909200029060

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

2.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，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即项目金额的 50%，计人民币 ¥1,329,586.00 元 (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整)；

3. 项目进度超过 50%，经过甲方确认并审核完毕后，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40% 过程款，计人民币 ¥1,063,668.8 元 (大写：壹佰零陆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)；

4.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% 的质保金（以保函形式），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 的剩余价款，计人民币 ¥265,917.2 元 (大写：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贰角)；

5. 项目结束，甲方收到移交备案资料 30 日内退还保函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活动要求，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真实材料及相关视频、文字及图片资料。
2. 审核、修改、批准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。
3. 按照活动要求，甲方负责转达本次活动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，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。
4.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、活动大纲具体内容、现场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，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将活动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，做好信息沟通。

3. 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，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做好现场组织、协调等工作，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、顺利、有序进行；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并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须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5.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在活动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。

6.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审计工作。

7.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下提供的方案、样片等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效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合同约定费用，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%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。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约：

- (1) 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方案；
- (2) 未按照提供的方案落实相关工作；
- (3) 泄露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秘密或信息；
- (4) 其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

乙方出现上述情形应按合同总额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(公章)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15年4月30日

乙方：北京开心麻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(公章)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15年4月30日